

112學年度第2學期

## 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## 臺中市新社區協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聯絡人：盧宜菱

本學期計 4.6 個月

聯絡電話 04-25813437#207

教保服務起迄日：113年2月16日至  
113年6月30日止

| 收費項目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收費金額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| 收費期間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|--|
| 學費   | 全日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,600              |     | 半日制 | 4,050 | 一學期  |
|      | 學校附設幼兒園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|  |
| 雜費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,000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| 一學期  |
| 代辦費  | 材料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80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| 一個月  |
|      | 活動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80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| 一個月  |
|      | 午餐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890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| 一個月<br>(44元/天 93天=4092元/學期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點心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全日制                | 687 | 半日制 | 344   | 一個月<br>(34元/天 93天=3162元/學期全日，<br>17元/天 93天=1581元/學期半日) |
|      | 交通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雙趟                 | 0   | 單趟  | 0     | 一個月  |
|      | 課後延托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| 一個月  |
|      |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經家長同意用於幼兒教保服務之相關費用 |     |     |       | 一學期  |
| 代收費  | 保險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依教育部公告金額辦理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| 一學期  |
|      | 家長會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| 一學期  |
| 備註   | 學費得視各幼生家庭經濟狀況，同意以分期或按月方式收取。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|  |

全學期總收費共 15,970 元。半日班總收費為14,389元

(全日制費用，不包括交通費、課後延托費、保險費、家長會費、其他等項目)

注意：

- 一、黃色儲存格欄位必填，請勿空白；其餘儲存格欄位將自動帶出，請勿更動。
- 二、請於頁首處自行選擇學年度及學期。
- 三、本表經函報教育局備查後，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
# 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

## 臺中市新社區協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### 幼兒因故離園之退費項目及基準（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第七條）

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一、學費、雜費：

（一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
（二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園者，退還二分之一費用。

（三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園者，退還三分之一費用。

（四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園者，不予退費。

二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依幼兒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三、保險費：依幼兒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。

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事由之一，致幼兒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於幼兒離開教保服務機構之次日起十日內，按幼兒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，並應賠償所退學費三分之一之金額：

一、未經核准擅自停辦教保服務。

二、擅自變更教保服務地點。

三、因違反規定受停止招生、停辦、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。

四、其他可歸責幼兒園之事由。

教保服務機構依前二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、數額及退費基準。

### 幼兒請假、強制停課及連續假期之退費項目及基準（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第八條）

幼兒申請病假日數連續七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、幼兒申請事假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十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，應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流行性疫情或天災等強制停課連續五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，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期七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，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，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，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按月或按時計費之課後延托費準用前三項規定。

### 減免收費規定

（貴園如有相關減免收費規定請自行填打）

